



法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执行第 1754(2007)号和第 1783(2007)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承诺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继续同联合国通力合作，并彼此通力合作，结束当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1 日摩洛哥提交秘书长的提案，欣见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而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 2007 年 4 月 10 日波利萨里奥阵线提交秘书长的提案，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欣见双方开展直接谈判取得的进展，

欣见 2008 年 3 月 18 日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发表公报，表示双方同意探讨开设陆路家庭探访问题，这是除目前通过航空方式外新增的渠道，并鼓励双方为此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欣见双方承诺商定通过联合国主办的会谈继续开展谈判进程，

注意到秘书长认为巩固现状并不是目前谈判进程可以接受的结果的意见，还注意到谈判取得进展对西撒哈拉人民生活素质的方方面面，都将产生正面的影响，



审议了 2008 年 4 月 14 日秘书长的报告 (S/2008/251)，

1.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西撒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
2. **赞同**报告的建议，认为双方秉持现实态度与妥协精神，是维持谈判进程势头所必不可少的；
3.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作出努力，以期进入更加密集、更具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第 1754(2007)号和第 1783(2007)号决议得到执行，谈判取得圆满成功，**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决意在此前提下为西撒哈拉问题寻求解决；
4. **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以及随后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进行谈判，以期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实行自决，并指出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邀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6. **请**秘书长就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汇报，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受理和讨论他的报告；
7. **请**秘书长在特派团任期结束之前及早提交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8. **敦促**各会员国向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能够增加失散家人之间的接触，特别是家庭探访，并为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自愿捐款；
9.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的任期延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
10.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